

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邵市发改法规〔2022〕176号

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1838609344。

法定代表人：李屹立。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劳动西路 471 号。

委托代理人：高礼，男，汉族，1986 年 11 月 27 日生，
住长沙市雨花区香樟路 583 号，系投诉人单位职工。

被投诉人：湖南高创新能源智慧运维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300077167917H。

法定代表人：汤琴。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洋湖街道先导路 179 号湘江时代商务广场 A2 栋 23 层。

投诉人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电力）不服被投诉人湖南高创新能源智慧运维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高创）作出的答复，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第二次向本机关提出投诉，本机关当日决定受理，同日向双方当事人送达立案受理通知书。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投诉人湖南电力请求：

本机关对投诉人湖南电力及案外人湖南湘江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江电力）的投标文件、资质、工程总承包业绩进行审核，慎重决策选择项目中标单位。

投诉人湖南电力称：

湖南电力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在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购买《湖南高创长安营二期风电场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2022 年 7 月 12 日该项目开标，2022 年 8 月 4 日复评。

2022 年 8 月 5 日，复评结果公示，案外人湘江电力以 94.76 分排名第一，投诉人湖南电力以 93.80 分排名第二。投诉人湖南电力对案外人湘江电力的“业绩内容”存在疑问。

案外人湘江电力提供的六项业绩，包括湖南省城步县乌鸡岭风电场工程总承包工程、国家电投山东夏津雷集 50MW 风电场工程、国家电投山东阳信四户王风项目 B 标段、贵州黎平 07（德顺）48MW 风电项目主体工程施工（标段二）、蒙能东苏旗巴彦杭盖 300MW 风电项目、湖南城步长安营一期风电场工程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仅第六项湖南城步长安营一期风电场工程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其余五项均为

建安分包工程，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被投诉人湖南高创请求：

尽快推进该项目招标工作进展，尽快顺利开工建设。

被投诉人湖南高创辩称：

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人资格及评标办法中关于业绩要求的表述清晰明确，该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进行评标。根据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湖南高创未委派业主评委，未参与整个评标过程，故无法参与评标讨论且无权判定湘江电力公司业绩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经审理查明，2022 年 7 月 12 日，被投诉人湖南高创发起的“长安营风电场二期工程总承包（EPC）项目”在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该项目由湖南省发改委批准建设（湘发改能源〔2022〕399 号），总投资 39506 万元，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方式，属于依法必须招标项目。

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前近 3 年（以竣工时间为准）内具有至少 2 个 48MW 及以上风电场总承包工程业绩，且运行良好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施工能力。

评标办法业绩要求，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 30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项 48MW 及以上风电场总承包工程的业绩加 5 分，最多加 20 分。注：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近三年（投标截止前 1095 天）完成的 48MW 及以上风电场总承包

工程项目。

案外人湘江电力共提供了六项业绩工程，原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定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第一项是湖南省城步县乌鸡岭风电场工程总承包工程，为施工总承包，范围为包括风电场征地、协调、征地测量和放线及附属物清理等全部与征地相关工作，风机基础及箱变基础工程、道路及风机平台工程、集电线路及箱变安装工程、风机及户外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风电场所有的临时工程等。

第二项是国家电投山东夏津雷集 50MW 风电场工程，施工范围为风电场区及开关站扩建范围内所有建筑、安装工程的施工、设备材料及检验试验、调试、试运行，包括但不限于发电设备基础工程、变配电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辅助工程、安装工程等；采购范围为用于开关站、集电线路、检修道路及风电场的所有材料的采购及其监管；其他范围为施工期间租地、附着物赔偿，工程各阶段的检测、验收等。

第三项是国家电投山东阳信四户王风项目 B 标段，为施工总承包，施工内容包括风电场建筑工程、风电场设备及安装工程、交通工程、临时租地、道路排水、风机吊装平台施工等、环境保护、水土保持。

第四项是贵州黎平 07（德顺）48MW 风电项目主体工程施工（标段二），工程范围包括箱变基础，风力发电机组、箱变及电缆分接箱安装调试，箱变基础内接地（含与风机平台接地

的连接)、电缆分接箱接地,集电线路工程(含风电场内道路排水沟的道路负标高部分开挖及排水沟的制作)以及集电线路工程所涉及到的征地租地工作、风机设备自中转场(若有)转运至指定机位、设备运输牵引等。

第五项是蒙能东苏旗巴彦杭盖 300MW 风电项目,为施工总承包,施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9-12 回路 31 台(13 台 3200KW 及 18 台 3400KW)风力机组建筑安装工程,主要包括风力发电机组基础、风力发电机组安装、风力发电机组监控系统、塔架、电缆、通讯光缆、箱式变电站、防雷接地网等全部建筑安装工程及调试; 9-12 回集电线路建安工程及相应的调试、检修道路及临时道路,承包区域内的水土保持、植被恢复、撒水降尘施工工程及现场协调等。

第六项是湖南城步长安营一期风电场工程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服务、设备材料采购、建筑及安装工程等内容。

2022 年 8 月 5 日,被投诉人湖南高创公示中标候选人,案外人湘江电力得分 94.76 排名第一,投诉人湖南电力得分 93.80 排名第二。2022 年 8 月 9 日,投诉人湖南电力以案外人湘江电力提供的五项业绩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向被投诉人湖南高创提出质疑。2022 年 8 月 10 号,被投诉人湖南高创作出答复,对投诉人湖南电力的质疑不予支持。

2022 年 8 月 17 日,投诉人湖南电力向本机关第二次提出

投诉。

上述事实，有投诉人湖南电力提交的质疑函、回复函，被投诉人湖南高创提交的招标文件、评标报告、回函，案外人湘江电力提交的业绩工程资料等证据证实，本机关予以确认。

本机关认为，案外人湘江电力提供的六项业绩工程，施工范围基本都包括风电场建筑工程、风电场设备及安装工程、交通工程、临时租地、道路排水等内容，原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定“该六项业绩工程属于与被投诉人湖南高创发包的长安营风电场二期工程总承包（EPC）项目相类似的设计或者施工或者工程总承包业绩”并无不当，符合《建筑法》第二十四条、《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招标投标暂行办法》第四条等相关规定。因此，对投诉人湖南电力关于案外人湘江电力提供的五项业绩工程不符合招标文件的理由不予采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规定，“城步长安营风电场二期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EPC）”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由被投诉人湖南高创依法确定中标人。因此，对投诉人湖南电力要求本机关对相关投标文件、资质、工程总承包业绩进行审核，慎重决策选择项目中标单位的请求不予支持。

综上，湖南电力的投诉缺乏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依法不能成立。根据《湖南省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第二十条、

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的投诉。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本决定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邵阳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

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8月22日



附：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三十七条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第四十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设有标底的，应当参考标底。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国务院对特定招标项目的评标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二十四条 提倡对建筑工程实行总承包，禁止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

建筑工程的发包单位可以将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一并发包给一个工程总承包单位，也可以将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的一项或者多项发包给一个工程总承包单位；但是，不得将应当由一个承包单位完成的建筑工程肢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几个承包单位。

《湖南省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

第二十条 行政监督部门应当根据调查核实的情况,按照下列规定做出处理决定:

(一)投诉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或者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或者投诉人不配合行政监督部门调查的,驳回投诉;

(二)投诉情况属实,招标投标活动确实存在违法行为的,在职权范围内依法作出处理或行政处罚。

(三)虽未投诉,但在调查中发现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内的,应一并进行处理;属于其他部门职权范围的,移交有权部门处理。

第二十一条 投诉处理决定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住址;

(二)投诉人的投诉事项及主张;

(三)被投诉人的答辩及请求;

(四)调查认定的基本事实;

(五)行政监督部门的处理意见及依据;

(六)当事人的法律救济权利;

(七)处理机关签章及日期;

涉及行政处罚的,应当按照行政处罚法律法规的程序作出处罚决定。

第二十六条 当事人认为行政监督部门在处理投诉过程中不公正或存在违法乱纪行为的,可提出申诉或向纪检部门举报。

当事人对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行政监

督部门逾期未做处理的，可以依法向本级人民政府或上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

招标评标暂行办法》

第四条 投标人应当同时具有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工程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或者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已取消资质核准的，不得强制要求资质作为条件。

投标人应当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财务和风险承担能力，以及与发包工程相类似的设计或者施工或者工程总承包业绩。